

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

温教技中心函〔2023〕1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市中小学师生阅读推广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技术中心，市局直属各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中小学书香校园建设，引导激励青少年“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提升青少年思想道德素质、文化修养和科学素养，着力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结合《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省师生阅读推广活动的通知》（浙教技中心〔2023〕2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全市师生阅读推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读书征文、阅读微课、好书房、区域阅读推广案例和中小学书香校园优秀案例评比与征集。

二、参加对象

- 读书征文：中小学教师、义务教育段学生；
- 阅读微课：中小学教师；
- 好书房：中小学教师和学生；
- 阅读推广案例：县（市、区）；

(五) 书香校园案例：中小学校。

三、活动时间

(一) 读书征文、阅读微课和好书房：4月3日至4月28日。

(二) 阅读推广和书香校园案例：4月3日至10月15日。

四、活动要求

(一) 读书征文要求

1. 学生组

(1) 围绕“我最喜欢的一本书”主题，表达自己在阅读中所收获的情感体验和精神成长，要求有真情实感。内容可包括阅读与成长的经历、阅读与理想的树立、阅读的感悟和乐趣、阅读带来的变化与成长等。

(2) 征文体裁不限，要求主题明确、内容健康、结构合理、文字准确；征文字数800字以内。

(3) 征文第一部分为标题、作者姓名、所在县(市、区)、学校名称及指导教师姓名等内容。第二部分为正文。最后部分是指导老师对本文的点评。点评分三项内容：本文的亮点、积极意义和今后努力方向；点评字数150字左右，未按规定格式或网络摘抄的征文将不予评审。

(4) 经评审获奖的优秀征文由市教育局推荐参加省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读书征文活动，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2. 教师组

(1)所读书目必须是中国大陆出版社已经正式出版的图书。

(2) 征文体裁、字数不限；要求内容健康、结构合理、文字通顺。征文将委托权威机构进行查重，重复率超过 30%者将不予评审。

(3) 经评审获奖的优秀征文由市教育局推荐参加省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读书征文活动，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二) 阅读微课要求

1. 微课视频采用自定义的 PPT 模板，可通过录屏的形式制作。视频应体现教学的交互性和画面的可视性，可以不出现主讲教师本人画面。

2. 微课视频时长：3-5 分钟。微课视频应包含片头，时长不超过 5 秒。文字信息包括阅读教材版本、学科、年级、章节、课名、主讲教师等信息。

3. 录制环境安静无噪音，授课教师语言简练、得体、书写规范、声音清晰、响亮。

4. 视频画面的比例为 16：9，大小不超过 500M，编码格式 H.264/25 帧，分辨率 1920*1080P，码率 4Mbps。鼓励教师对微课视频文件进行后期编制，可根据教学内容要求适当调整屏幕大小，布局美观大方。

5. 经评审获奖的优秀阅读微课由市教育局推荐参加省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阅读微课活动，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三) 好书房要求

1. 注明书房主人的姓名、学校名称、书房的名称、书房面积、藏书数量、建成时间、设计理念、建设过程和功用价值等相关内容，字数 800 以内。

2. 书房提供 3~5 幅照片，单张照片不超过 5M；确保近景显示趣味、中景显示陈设、全景显示格局。

3. 经评审获奖的优秀好书房推荐参加省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好书房活动，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四）阅读推广案例要求

1. 案例以县（市、区）为单位申报，整体推进中小学阅读工作 2 年以上，持续组织开展书香校园建设、阅读指导和读书活动，取得一定的成果。

2. 有一套系统的阅读活动推广计划，有序实施并有工作机制保障，能有效提升辖区内在校师生的阅读素养和阅读能力。

3. 社会影响力大、学校覆盖面广，获得较高的参与度，阅读推广活动和机制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可推广性。

需要提供的材料：

（1）阅读推广案例报告。报告应包含：基本情况介绍（目的、定位、对象等）、实施过程、运作模式、阅读推广效果等。

（2）典型项目实施案例 1-2 个。

（3）相关图片 5-8 张，视频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4）经评审获奖的优秀阅读推广案例由市教育局推荐参加省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阅读推广案例征集活动，具体报送方式另

行通知。

（五）书香校园案例要求

1. 该案例申报面向致力于校园阅读整体建设、对阅读的重要性有较深刻的认识、在书香校园建设方面做出成效的学校。

2. 学校组织开展书香校园建设工作 3 年以上，将阅读指导课纳入教学计划，确保每周有固定阅读时间，工作扎实有效且持续推进。

3. 学校已建立或正逐步建立较完善的阅读课程体系，并培养了一支阅读素养高、专业能力强的教师队伍。

4. 学校组织开展阅读文化活动丰富，为学生提供良好的阅读环境，并配备专门的阅读空间。

需要提供的材料：

（1）典型案例报告。报告应包含：学校书香校园建设情况、新型阅读空间打造、阅读共同体构建、阅读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阅读教师团队及培养情况、学校阅读系列活动开展情况等有特色和创新举措的 2-3 个方向。

（2）相关成果图片 3-5 张，视频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3）经评审获奖的优秀书香校园案例由市教育局推荐参加省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书香校园案例征集活动，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五、活动组织

（一）各县（市、区）教育技术中心、市局直属学校负责本

次系列活动的具体组织、宣传和推荐工作。

（二）本次活动可以结合“世界读书日”“书香校园”“校园文化节”“双减”等相关活动开展。各县（市、区）在遴选的基础上择优推荐，曾在市级或以上获奖的作品不在推荐范围内。

（三）请各县（市、区）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10月15日前将相关汇总表报送至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季托，联系电话：13566297971，电子邮箱：2635674868@qq.com。

六、评选及其他

（一）主办单位将组织评审组对各县（市、区）推荐的相关活动内容进行评选，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主办单位拥有作品的推荐权、发布权和出版权，作者拥有著作署名权。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项目汇总表

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
2023年4月6日

附件 1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学生 征文 (篇)	教师 征文 (篇)	阅读 微课 (个)	好书房 (个)	阅读推 广案例 (个)	书香校 园案例 (个)
1	鹿城	10	5	1	1	1	2
2	龙湾	10	5	1	1	1	1
3	瓯海	10	5	1	1	1	1
4	洞头	6	3	1	1	1	1
5	乐清	10	5	1	1	1	2
6	瑞安	10	5	1	1	1	2
7	永嘉	10	5	1	1	1	2
8	文成	6	3	1	1	1	1
9	平阳	10	5	1	1	1	1
10	泰顺	6	3	1	1	1	1
11	苍南	6	3	1	1	1	1
12	龙港	6	3	1	1	1	1
13	市本级	各校 2	各校 1	各校 1	各校 1	1	各校 1

附件 2

项目汇总表

县（市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作品分类	县 (区、市)	单位 (公章一致)	作品名称	作者	指导教师	项目类别
1	教师作品					/	
2						/	
3						/	
4	学生作品						
5							
6							
7	学校作品					/	
8						/	
9	区域作品					/	
10						/	

抄送：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朱景高副局长。